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靜萍

電話：04-37061139

電子信箱：e-2134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84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50048470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轉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訂於115年7月8日至7月9日辦理「E
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坊—探索數位素養新篇章」活動，
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年5月21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
11500203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至7月9日（星期
四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高雄商務會議中心3樓商道廳（高雄市前鎮區
中山二路5號）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已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、A2數位學
習工作坊（二）及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採線
上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VYwzKKCeTazVE7si9>），活
動上限70名，額滿為止。



三、請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其相關差旅費由貴校酌情核予支應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陳小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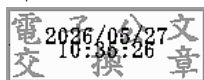
（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#52480；電子信箱：

pinshiou@nycu.edu.tw）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